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板聲字第21號

聲請人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純枝

訴訟代理人 林靜珊

簡宏杰

相對人 博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柯詠騰（原名：柯建信）

上列當事人間因給付貨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仟伍佰肆拾元，並應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03條亦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7年12月13日以107年度板簡字第1796號判決聲請人勝訴，並命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確定在案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認相對人應負擔聲請人已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訴訟費用額，爰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7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張淑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
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陳嫻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7 日

項 目	金 額（新 臺 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2,540元	聲請人預繳，由相對人負擔。
合 計	2,540元	聲請人預繳，由相對人負擔。